

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与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2028年度产品销售框架协议

2025年[11]月[17]日

本产品销售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11]月[17]日签订：

（1）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昭通大道旁（云南建投昭通发展大厦）；及

（2）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云南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林溪路188号（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属公司（定义见下文所定义的上市规则））和乙方（为其本身及代表其联系人（定义见下文所定义的上市规则））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甲方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企业，乙方构成甲方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人士，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构成甲方在《上市规则》规定项下的关连交易，应遵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甲方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销售方”）向乙方及其联系人（以下简称“购买方”）销售建材材料（含混凝土、砂石料、外加剂、预制构件等），固废及新材料及其他产品（以下简称“销售产品”）。

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销售方向购买方销售产品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以供双方遵照履行。

第一条 销售内容

1、销售方向购买方提供的产品，包括建材材料（含混凝土、砂石料、外加剂、预制构件等），固废及新材料及其他产品。

2、本协议为框架协议，规定了所载交易的操作机制。双方须按不时所需，根据公平合理原则以及商业习惯订立个别书面协议，且有关个别书面协议条款的订明及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定价条款，在所有重大方面应与本协议所载的约束原则、指引、条款及条件保持一致。

第二条 协议的生效及有效期

1、本协议的初始期限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并于2028年12月31日止（以下简称“本协议有效期”）。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双方以善良诚信之原则互相协定后可续期，惟须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及所有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若任何一方需终止协议的，应提前至少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2、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承诺，将促成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视情况而言）遵守、履行本框架协议。

3、本协议有效期内，销售方提供产品的具体内容、收费标准、分摊结算方式、违约责任及其他各方的权利义务的条款及条文由相关方另行签署专门的产品销售合同进行约定，相关具体销售合同应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本协议所载的约束原则、指引、条款及条件保持一致。

第三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1、双方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双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都已完成，签署本协议的是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3、双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

4、本协议构成双方合法、有效并具约束力的义务，且该义务可根据本协议条款予以强制执行；

5、若本协议项下任何关连交易年度总金额可能超越已根据《上市规则》履行有关批准的该年度的交易上限，双方同意视情况提高该年度的交易上限并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采取所需要的步骤（如召开股东会寻求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通知香港联交所和公布关连交易等）。在未满足《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批准前，双方同意促使有关交易限于已根据《上市规则》履行有关批准的额度内。

第四条 双方进一步的责任

1、双方有义务采取进一步的其他必要的行动，包括签署其他有关的协议、合同或文件，以确保实现本协议的宗旨和规定的内容。

2、甲方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在《上市规则》（或香港联交所的要求）或其他适用的证券法下负有的披露或申报责任，甲方的会计师、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独立财务顾问可以查阅本协议项下交易的相关资料，乙方应予以配合。

3、双方同意并承诺，如本协议需在签署后办理登记、上报或注册等任何程序，双方在本协议签署后应尽快办理。

第五条 销售产品的定价指引

销售方销售产品的收费标准参考公开市场上就类似产品销售给类似购买商的当时市场价格及市场惯例，按照公平和合理原则协商确定：

（1）价格将根据销售方就向全体客户销售产品而采纳及定期审阅的定价政策及指引，参照上游材料及产品价格及其他成本予以厘定，且通常与销售方向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提供的同类产品的市价相符；为厘定现行市价，将参照销售方就同类产品向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的价格，亦将考虑以下因素以厘定市价：付款期限、订约方的特定要求、所需的产品质量及提供产品所在地理位置等，从而确保对销售方而言，价格不逊于销售方向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的同类产品价格；及

（2）若无可资比较的市价，销售方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专家会可参考最为相近项目的可资比较价格及／或历史交易价对价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意见，以确保产品销售价格对销售方而言属公平合理，且对销售方而言不逊于其甲方予独立第三方客户的产品销售价格。

第六条 协议的终止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即终止：

- 1、本协议期限届满；
- 2、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双方书面达成一致终止本协议；
- 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终止本协议的判决、裁决、裁定或决定而终止本协议；
- 4、若某一项关连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适用的要求（包括披露或/及（如适用）独立股东批准等），则本协议项下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终止。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及本协议终止后，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它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合称“保密信息”）保守秘密。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漏、转让、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

2、尽管存在上述规定，双方仍应按照《上市规则》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第八条 其他

1、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2、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以及本协议的修改、变更、撤销或重新签订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连交易，且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应在获得（如适用）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须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后方可进行，则将获得（如适用）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作为本协议项下相关关连交易履行以的先决条件。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6-2028 年度产品销售框架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

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章建

(本页无正文，为《2026-2028 年度产品销售框架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